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張伯瑋

電話：(02)2383-5695

傳真：(02)2332-8950

電子信箱：powei111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3154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3年度食魚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公告及轉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2、13及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辦理113年度食魚教育推廣計畫，鼓勵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及團體推行食魚教育，並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進行食魚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，歡迎有意願辦理食魚教育之單位及團體於113年1月15日起至2月29日前完成提案作業，俾利審查。
- 三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2月16日院授主基字第1110202165A號函修正附屬單位預算要點第26點第1項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，113年縣市立中小學應透過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計畫，並由地方政府納入其預、決算辦理。
- 四、前述計畫徵案簡章及相關申請資訊電子檔可至農業部「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moa.gov.tw>)

總收文 113.01.16



1130100683

/) (首頁/計畫申請/計畫申請資訊) 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各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、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